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要求，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全区七地（市）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二、创建目标

到2025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6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提升本地建材品质和市场占有率，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绿色建筑实施水平。**加快推进《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实施，鼓励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落实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单位责任，强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提高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深度和质量。

**（二）提升绿色建筑设计水平。**绿色建筑设计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原则，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自2021年X月X日起，自治区内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高质量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并应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要求。鼓励采用先进的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和方法，提升建筑绿色化设计水平和质量。

**（三）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实施细则》，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和管理工作，逐步提高一、二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四）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持续实施清洁能源采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补短板、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制度落实。鼓励各地（市）和经济发展较好的市县因地制宜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等级，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

**（五）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实施住宅相关标准，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推动一批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严格竣工验收管理，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

**（六）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边境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要求，扩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规模，大力推行装配式钢结构建造方式，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创新项目管理模式，探索建立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培育一批具备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建筑业龙头企业。

**（七）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指导各地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八）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制定《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绿色建筑科技研发，建立科技成果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着重开展绿色建筑技术体系研究，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建筑技术路线，形成以被动式技术为主、主动式技术为辅，本土化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探索西藏零能耗技术运用、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试点示范。积极探索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和绿色建筑创新奖，推动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

**（九）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加大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的宣传和使用，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方法，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加大对房地产开发单位的培训和指导，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要求，鼓励各地（市）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专门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在地（市）党委和政府直接指导下，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支持政策，编制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细则，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2021年X月X日前将本地区编制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细则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有针对性扶持绿色建筑发展。各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进创建工作。

**（三）强化绩效评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对各地（市）、县（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及时总结当年进展情况和成效，形成年度报告，并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市）、县（区）要组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创建的社会氛围。采取媒体宣传、专家讲解、专题培训等方式做好绿色建筑有关法规、标准的宣贯工作，准确传导政策法规要求，帮助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人员掌握并熟练运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利用好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大力开展宣传，提高社会认知水平。